**关于基金委收回2016年度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余资金的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**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，基金委已于2019年初开展对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。为做好将于2019年底开展的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，确保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使用结余经费，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现就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收回范围**

1、2016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**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且2017年度准予结题的项目**。

2、收回资金范围是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使用的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

3、我校作为**项目承担单位**，待收回结余资金的项目清单见附件2。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有结余资金，由学校按照基金委要求统一收缴并上交。其中对于有合作单位的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转拨资金的监管及对结余资金的催缴，外拨经费结余资金的退回原则上由合作单位自行上交。

4、我校作为**合作研究单位，**待收回结余资金的项目清单见附件3。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有结余资金，由学校按照基金委要求统一收缴并上交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、按照惯例，财务处一般于**12月中下旬封账（具体以财务通知为准）**，请项目负责人加快结余经费执行进度，**在财务处封账前**完成所有后续支出的报销工作，做到账面“0”结余。**特别提醒：（1）封账至12月31日期间，财务处不能办理任何报销。（2）“应退结余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，不考虑任何应付未付、预计支出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**

2、请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按照项目清单，统一汇总上报 “学院（研究院）应退结余情况表及说明”（附件4），同时OA电子版至科技处王祎，谭龙臣，具体上报时间待后续通知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应严格按照上报的“应退结余数”核对结余资金；对于多报的，学校不予返还；未上报、上报不及时、上报不准确、清缴金额不足等情况，学校将给予处理。

附件1：关于基金委收回2016年度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余资金的预通知

附件2：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待收回结余项目清单

附件3：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待收回结余项目清单

附件4：学院（研究院）应退结余情况表及说明

科学技术处

2019年8月26日